

#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请假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请假行为，维护学校应有的教学生活秩序，切实保障学生安全，根据《湖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所有全日制在读学生（不含其他学院辅修双学位学生）。

## 第二章 请假规则

第三条 学生因病、因事、因公等原因不能按时上课或在校住宿，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和夜不归宿处理。若需离校，需在假条上注明“在外期间安全责任自负”。

第四条 请假分事假、病假、公假三种。（一）事假，指除因个人或直系家庭亲属的重大事件无法按学院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请事假要有充足理由，应从严掌握，一般情况下不得请事假；（二）病假，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三）公假，因参加校、院、系开展的重大活动，并经相关院、系领导或活动负责人证实后确实无法按时上课而提出的请假。

第五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条，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因私事假达一天以上，家长须同辅导员联系；因公事假，需要相关单位的证明或负责人签名；病假需要提供医院开具的病假单或医生书写的病历，请假超过3天的需附有医生关于休息天数的界定。

第六条 学生在非周末期间请假离校超过一天的，须由学生家长（父母）打电话与辅导员（班主任）联系，以说明原由并表明离校期间学生的安全责任由其自身及其监护人承担。

第七条 考试（包括补考）期间，除病假外，一般不得请假。如须请假，不论时间长短，均须及时和辅导员老师沟通，再由院里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请假后方准予缓考。因未请假且没有参加考试导致该课程没有学分、重修或延期毕业，后果自负。

第八条 节假日前后，除本人重病或有重大事情，经核实后可以请假外，其他情形一律不予准假。离校前应完成学校相应的课程，并结合课程安排妥善选择与学校教学秩序不相冲突的车次。

第九条 除确实存在紧急状况导致不能请假的情形，事后说明情况可以补假外，其他情形均需提前到院学工办开具假条。

## 第三章 请假程序

第十条 请假同学需自己打印格式假条（见附件）一式两份，妥善填写。请假1天以内，班长和班主任签字后，报学工办审批；请假1天-3天，还需报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审批；请假3天以上，还需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审批。

## 第四章 准假权限

第十一条 （一）请假期限在1天以内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二）请假期限在3天以内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

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批准；(三)请假期限超过 3 天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学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请病假须附医院证明，请事假须附有关证明。

第十三条 班级干部一律没有准假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冒充辅导员老师或其他老师批假。不能在已批的假条上更改请假期限或其他内容的涂改，违者除按旷课处理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补假手续

第十四条 确实存在紧急状况导致无法事先请假，说明情况后补假。

第十五条 学生在假期、节假日必须按学院的规定按时离校、返校，否则按旷课处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包括开学后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向辅导员老师事先以电话联系等方式说明情况，回校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备注：

1. 根据《湖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 学时及以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未请假或请假为准，离校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根据《湖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夜不归宿或者无正当理由晚归，经屡次（即三次及以上）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